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余建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授信 8,840 万元。授权公司或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刘维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 6 名。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